

6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商法

配套测试

(第三版)

教学辅导中心/组编

题 量 充 足
考 点 全 面
解 答 详 尽
一 练 三 考

本科生课程考试、司法考
试、研究生入学考试

依据最新版教材全面改版
新增07年司考真题、考研真题



现代法学教材·试题系列

D923.99-44/1=3

2008

6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商法

配套测试

(第三版)

教学辅导中心/组编

专业辅导团队，
以法律为志业，
与您一路奋进。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法配套测试/教学辅导中心组编. —3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7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ISBN 978 - 7 - 5093 - 0600 - 0

I. 商… II. 教… III. 商法—中国—高等学校—习题
IV. D923.99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6266 号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商法配套测试

SHANGFA PEITAO CESH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9.75 字数/516 千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600 - 0

定价: 3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第三版说明

《商法配套测试》是我社教学辅导中心组织著名法学院校的优秀教师编写的《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丛书》中的一本。该丛书专为法学院校学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提升法学应试能力而精心设计，分册设置涵盖教育部规定的法学专业所有核心课程，因考点全面、题量充足、解答详尽、应试性强等优点，受到广大师生及法学应试人员的普遍欢迎，其中大多分册都再版重印，历久不衰。该丛书已成为法学教辅图书中的实力品牌。

《商法配套测试》自05年出版后，历经多次改版重印，深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很多读者还来电来信向我们表达感谢和期待。正是基于这种信赖，为及时体现商法学最新研究成果，并与我国立法发展相适应，在承继该书原有优点基础上，我们对其全面修订。特点如下：

一、内容最新

新增07年司法考试和考研商法真题，并对陈旧题目彻底删改。

二、配套性强

此次改版与最新修订的主流商法核心课程教材相一致。

三、脚注提醒

书中对重点题目的答案以脚注形式提醒注意要点，拓展解题思路。

四、基础知识图解

重点章节前新增“基础知识图解”，以图表的形式归纳每章基本概念和原理，条理清晰，便于梳理。

五、考研真题

书后节录著名法学院校的部分商法考研真题，希望能为考研的读者提供更多的帮助。

中国法制出版社
教学辅导中心
2008年7月

丛书再版说明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丛书专为法学院（系）学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锤炼法学思维、提升法学应试能力而精心设计，本着“教学结合、寓学于练”的思想来编写。

本套丛书一版以来已一年有余，在这段时间中，我们收到了很多热心读者的来电来信，其中有对图书提出宝贵意见的，也有对图书答案进行探讨的，但更多是对书的设计及内容的肯定。我们在获得这种好评并略感欣慰的同时，感受更多的却是压力。为了满足读者新的需求，我们对本套丛书进行了再版。在继承第一版优点的基础上，对原书的内容又进行了深加工和精提炼。再版相较于第一版和市场同类其他图书，特点主要体现在：

首先，体例设计更新、更权威。本次改版依然主要参考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编的“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的最新版本内容和体例，同时吸收了其他法学教材的优秀内容。本套书根据教育部确定的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学科及分类要求，共分为14册。

其次，题目质量更高、综合性更强。丛书涵盖了本科生课程考试、司法考试和研究生入学考试三类考试的题型和题目，题量更加充足，能覆盖各学科重要知识点。本次改版增加了2005年、2006年的司法考试真题和全国各大法学院校的**最新考研真题**。本书为同学们进行司法考试和研究生入学考试提供了提前训练的平台，使用本丛书可以达到“一练三考”的效果。

再者，答案解析更详尽、分析更准确。丛书可以帮助同学们更好地巩固课堂学习的知识，提高融会贯通、举一反三的能力。其中为了体现本套丛书针对应试需要的特色，书中研究生入学考试题的答案解析继续采用各招生院校指定参考用书的观点，请广大读者留意。

满足读者的需求，始终是我们执著追求的目标。为了保证本套丛书的质量，我们在原编写组成员的基础上又吸纳了更多著名法学院校的优秀教师学人，组成了教学辅导中心来完成此次改版。当然，书中难免仍有错误或异议之处，因此，我们在书后附有联系卡，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

最后，还是真诚地希望再版后的本套书能为莘莘学子们在未来的各种法学考试中，斩风破浪，大显身手！

教学辅导中心

2006年10月

读者问卷*

1. 您通过何种方式购买此类图书? ()

- A. 法律专业书店 B. 新华书店 C. 网购 D. 出版社直销 E. 不买书

2. 影响您购买本书的主要因素是()

- A. 老师指定购买 B. 同学推荐 C. 书店宣传 D. 自己挑选 E. 其他(可写明) _____

3. 您购买本书是为了()

- A. 准备课程考试 B. 巩固课堂知识 C. 准备考研 D. 准备司法考试
E. 其他(可写明) _____

4. 您认为中国法制出版社“高校法学专业核心(主干)课程配套测试”图书的品质如何?
()

- A. 好 B. 较好 C. 一般 D. 差

5. 您能接受的此类教辅图书的定价是()

- A. 20元以内 B. 25元以内 C. 30元以内 D. 40元以内 E. 50元以内

6. (1) 您一般在什么时间内购买教学辅导测试类图书? ()

- A. 学期开学前 B. 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 C. 学期中 D. 期末考试前一个月左右
E. 很随意

(2) 您一般在什么时间内购买教学法规类图书? ()

- A. 学期开学前 B. 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 C. 学期中 D. 期末考试前一个月左右
E. 很随意

7. 您认为法学教辅类图书应侧重()

- A. 教学配套 B. 习题自测 C. 重点知识讲解 D. 提供大纲外的知识增量

8. 您还购买过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哪些法学教辅图书? _____

* 请将此问卷裁下,按下列地址邮寄:北京西单横二条二号中国法制出版社教学辅导中心,邮编100031。您也可以登陆 www.zgfzs.com, 给我们留言。

9. 您认为市面上或您使用过的法学教辅类图书比较好的有哪些？（请写明书名及出版社）

您认为它（们）好在哪里？ _____

10. 您认为本系列图书最应充实的方向（或您未来的需要）为： _____

您的联系方式：

| | | | |
|------|--|----|--|
| 姓名 | | 年级 | |
| 联系地址 | | | |
| 书名 | | 邮编 | |
| 电子信箱 | | |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商 法 | 1 |
| 基础知识图解 | 1 |
| 配套测试 | 1 |
| 参考答案 | 3 |
| 第二章 商 主 体 | 9 |
| 基础知识图解 | 9 |
| 配套测试 | 9 |
| 参考答案 | 11 |
| 第三章 商 行 为 | 14 |
| 基础知识图解 | 14 |
| 配套测试 | 14 |
| 参考答案 | 15 |
| 第四章 商事登记 | 18 |
| 基础知识图解 | 18 |
| 配套测试 | 18 |
| 参考答案 | 20 |
| 第五章 商 号 | 22 |
| 基础知识图解 | 22 |
| 配套测试 | 22 |
| 参考答案 | 23 |
| 第六章 商事账簿 | 24 |
| 基础知识图解 | 24 |
| 配套测试 | 24 |
| 参考答案 | 25 |
| 第七章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 26 |
| 配套测试 | 26 |
| 参考答案 | 29 |
| 第八章 公司的设立 | 37 |
| 基础知识图解 | 37 |
| 配套测试 | 37 |
| 参考答案 | 43 |
| 第九章 公司的人格与能力 | 50 |
| 基础知识图解 | 50 |
| 配套测试 | 50 |
| 参考答案 | 51 |

| | |
|-------------------------|-----|
| 第十章 公司的资本制度 | 53 |
| 基础知识图解 | 53 |
| 配套测试 | 53 |
| 参考答案 | 61 |
| 第十一章 股东与股权 | 75 |
| 基础知识图解 | 75 |
| 配套测试 | 75 |
| 参考答案 | 78 |
| 第十二章 公司的治理结构 | 82 |
| 基础知识图解 | 82 |
| 配套测试 | 82 |
| 参考答案 | 89 |
| 第十三章 公司的合并与解散 | 98 |
| 基础知识图解 | 98 |
| 配套测试 | 98 |
| 参考答案 | 102 |
| 第十四章 证券法的基本问题 | 106 |
| 基础知识图解 | 106 |
| 配套测试 | 106 |
| 参考答案 | 108 |
| 第十五章 证券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 110 |
| 基础知识图解 | 110 |
| 配套测试 | 110 |
| 参考答案 | 113 |
| 第十六章 证券发行与承销法律制度 | 117 |
| 基础知识图解 | 117 |
| 配套测试 | 117 |
| 参考答案 | 119 |
| 第十七章 证券上市与交易法律制度 | 122 |
| 基础知识图解 | 122 |
| 配套测试 | 122 |
| 参考答案 | 127 |
| 第十八章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 134 |
| 基础知识图解 | 134 |
| 配套测试 | 134 |
| 参考答案 | 135 |
| 第十九章 破产法概述 | 136 |
| 基础知识图解 | 136 |
| 配套测试 | 136 |
| 参考答案 | 138 |
| 第二十章 破产申请与破产案件的受理 | 139 |
| 基础知识图解 | 13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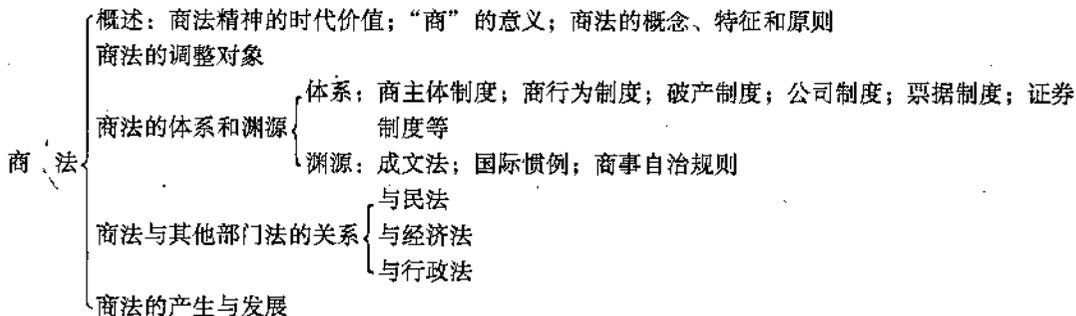
| | |
|------------------------|-----|
| 配套测试 | 139 |
| 参考答案 | 141 |
| 第二十一章 破产管理人 | 144 |
| 配套测试 | 144 |
| 参考答案 | 145 |
| 第二十二章 破产财产、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制度 | 147 |
| 基础知识图解 | 147 |
| 配套测试 | 147 |
| 参考答案 | 149 |
| 第二十三章 债权人会议 | 151 |
| 基础知识图解 | 151 |
| 配套测试 | 151 |
| 参考答案 | 153 |
| 第二十四章 破产重整 | 155 |
| 配套测试 | 155 |
| 参考答案 | 156 |
| 第二十五章 破产清算 | 157 |
| 基础知识图解 | 157 |
| 配套测试 | 157 |
| 参考答案 | 160 |
| 第二十六章 破产犯罪及处罚 | 166 |
| 基础知识图解 | 166 |
| 配套测试 | 166 |
| 参考答案 | 167 |
| 第二十七章 票据法概述 | 168 |
| 基础知识图解 | 168 |
| 配套测试 | 168 |
| 参考答案 | 174 |
| 第二十八章 汇 票 | 186 |
| 配套测试 | 186 |
| 参考答案 | 192 |
| 第二十九章 本 票 | 202 |
| 配套测试 | 202 |
| 参考答案 | 203 |
| 第三十章 支 票 | 205 |
| 配套测试 | 205 |
| 参考答案 | 207 |
| 第三十一章 保险法概述 | 210 |
| 基础知识图解 | 210 |
| 配套测试 | 210 |
| 参考答案 | 212 |

| | |
|---------------------|-----|
| 第三十二章 保险合同 | 215 |
| 基础知识图解 | 215 |
| 配套测试 | 215 |
| 参考答案 | 223 |
| 第三十三章 财产保险 | 234 |
| 基础知识图解 | 234 |
| 配套测试 | 234 |
| 参考答案 | 237 |
| 第三十四章 人身保险 | 240 |
| 基础知识图解 | 240 |
| 配套测试 | 240 |
| 参考答案 | 245 |
| 第三十五章 保险业 | 251 |
| 基础知识图解 | 251 |
| 配套测试 | 251 |
| 参考答案 | 254 |
| 第三十六章 海商法概述 | 258 |
| 基础知识图解 | 258 |
| 配套测试 | 258 |
| 参考答案 | 259 |
| 第三十七章 船舶和船员 | 261 |
| 配套测试 | 261 |
| 参考答案 | 263 |
| 第三十八章 海上运输合同 | 266 |
| 基础知识图解 | 266 |
| 配套测试 | 266 |
| 参考答案 | 271 |
| 第三十九章 船舶租用合同和海上拖航合同 | 277 |
| 基础知识图解 | 277 |
| 配套测试 | 277 |
| 参考答案 | 279 |
| 第四十章 船舶碰撞 | 281 |
| 基础知识图解 | 281 |
| 配套测试 | 281 |
| 参考答案 | 283 |
| 第四十一章 海难救助 | 285 |
| 基础知识图解 | 285 |
| 配套测试 | 285 |
| 参考答案 | 286 |
| 第四十二章 共同海损 | 287 |
| 基础知识图解 | 287 |
| 配套测试 | 287 |

| | |
|---------------------------|-----|
| 参考答案 | 289 |
| 第四十三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 291 |
| 配套测试 | 291 |
| 参考答案 | 292 |
| 第四十四章 海事诉讼时效和涉外海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 294 |
| 配套测试 | 294 |
| 参考答案 | 296 |
| 附录：名牌法学院校研究生入学考试商法学部分历年真题 | 298 |

第一章 商 法

基础知识图解



配套测试

一、单项选择题

1. 关于商法的概念可以解释为：()
 - A. 调整商事交易主体与其商行为中所形成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B. 调整商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C. 调整公司、企业日常商业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D. 调整一切微观经济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不属于商法与经济法主要区别的是：()
 - A. 调整对象上，商法着重于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活动，经济法着重于国家权力干预经济活动
 - B. 调整方法上，商法着重于意思自治，经济法着重于国家统治原则
 - C. 法律属性上，商法以强行性规范为主，经济法以任意规范为主
 - D. 体系构成上，商法主要以公司、票据、证券、海商、保险法为主，经济法以金融、税收、竞争法、贸易管制等为主

二、名词解释

1. 商法
2. 商法的渊源
3. 公平交易原则

4. 商事交易迅捷安全原则 (西北政法大学 2007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三、简答题

1. 外观主义一般被视为商法的原则之一，试举若干具体制度说明外观主义之意义。
2. 简述交易便捷原则在我国商事立法中的体现。(武汉大学 2005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3. 简述商事法律关系的特点。
4. 简述现代商法中“商”的范围。(华东政法大学 2004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5. 简述商法的特点及其意义。(中山大学 2005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四、论述题

1. 论商法与民法的联系与区别。
2. 论商法的主要特点及发展。
3. 试述大陆法系民商关系的立法体制。(西北政法大学 2005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4. 试论经济法与商法的关系。(人民大学 2005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5. 试述主观标准的商事立法体系。(西北政法大学 2006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6. 试述现代商法中的交易安全原则。(华东政法大学

商法配套测试

2004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7. 试论商法中的“公示主义”。(华东政法大学 2004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8. 试述商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中南财经政

法大学 2005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9. 试述商法的“私法公法化”性质。(中南财经政法
大学 2006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题)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A。
2. 答案：C。

二、名词解释

1. 答案：商法是指调整商事交易主体在其商行为中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即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通常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去理解。在狭义上，商法仅仅指商法典及其附属法规，如商法典及其施行法等等。在广义上，商法包括全部商事法律部门，它不仅包括商法典，即商人身份法和商行为法等内容，而且包括与商事经济活动密切相关的各种法律，如公司、票据等法律。
2. 答案：商法的渊源是指商法规范借以表现和存在的形式。它是对商事行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范效力的重要来源，是商事经营活动的重要法律依据。在我国，商法的渊源可以分为以下几种：（一）法律；（二）行政法规；（三）地方性法规；（四）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五）立法解释；（六）司法解释；（七）商事自治规则。
3. 答案：公平交易原则是指商主体应本着公平的观念从事商行为，正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商事交易中兼顾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平交易原则的内容主要体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其一，商事交易主体的地位平等，在交易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享有法律上的特权。

其二，诚实信用，即商事交易主体在从事商行为时应该讲诚实、守信用，以善意的方式互为交易、履行义务，不得规避法律和合同的约定，以维护交易之公平。
4. 答案：商事交易迅捷安全原则，又称商行为迅捷安全原则，指依据商事交易的特点，使商法制度特别是商行为制度的建构与实施，重在为商事交易提供安全保障的规则，主要体现在交易简便、短期时效和定型化交易规则三个方面。

三、简答题

1. 答案：作为商法的原则之一，外观主义是指以交易当事人行为的外观为标准，而确定其行为所产生的法律效果。根据这一主义，公示于外表的事实，纵与真实的情形不符时，对于依该外表事实所进行的商行为，亦需加以保护，以维持交易的安全。对此，法国学者称其为外观法理，英美法系则称其为禁反言。

外观主义在商法中的具体体现如下：公司法规定，公司设立登记后有应登记之事项而未登记或已登记之事项有变更而不为变更登记者，不得以其事项对抗第三人；隐名合伙人如参与合伙事务的执行或为参与执行的表示，纵有相反的约定，对于第三人仍应负出名营业人的责任。票据上所记载的出票地和出票日，即使和真实的出票地和出票日不符时，也不影响票据行为的效力。同样，对于有价证券，法律强调的是该证券的文义而非取得该证券的非文义的原因。另外如各国商事法上关于不实登记的责任、表见经理人、表见代表董事、自称股东和类似股东者责任，票据的文义性和要式性、背书连续的证明力等规定，都体现了外观主义的要求，均赋予行为外观之优越效果，以确保交易之安全。

【参考资料】赵万一主编：《商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

2. 答案：按照商法学者的普遍认识，商法中的保障交易迅捷原则主要体现在交易简便性原则、短期时效主义和定型化交易规则三个方面。

商法规则不同于民法规则的一重要特征，在于强调商事行为的简便性。按照世界各国商事法的规定，相当一部分商事法律行为采取要式行为和文义行为方式，这就使得此类法律行为中的大部分内容通过强行法或推定法预先加以确定，仅将少部分特殊内容留待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此形成法律行为文件的证券化和标准化，这对于简便交易手续、保障交易迅捷所起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例如，现代各国商法实践中广泛采用的票据、提单、保险单、流通证券等均是此种法律行为文件标准化的典型。实际上，就是对于许多非证券化的商事契约而言，其大部分内容也已由商法中的推定条款和交易习惯所预先确定，由此形成商事契约的简便性特征。例如，各国商法中对于商事买卖、交互计算、商业租赁、商业借贷、商业承揽、商事居间等契约内容往往设有大量的强行法推定条款和任意法推定条款，并且认许商事习惯的推定效力；这与民法中对于买卖、租赁、借贷、承揽、居间等契约内容所采取的充分意思自治原则形成鲜明的对比，由此体现了商法重交易迅捷而忽略个别约定的立法宗旨。

现代商法通常采取短期时效主义。按照这一立法主义，商法对于各类商事请求权普遍采取不

同于民法上时效期间的短期时效。例如各国商法对于商事契约的违约求偿权多适用2年以内的短期消灭时效；对于票据请求权多适用6个月、4个月、甚至60日的短期消灭时效；海商法上对于船舶债权人的先取特权多适用1年以内的短期消灭时效，保险法上对于保险补偿请求权通常也适用短于民事时效期限的短期时效。例如，我国《合同法》规定的合同当事人申请调解书或仲裁的时效为1年；我国《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规定托运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为180日；又如，我国目前唯一的地方性票据法规规定的票据持有人对出票人的追索时效为“票据到期日起6个月”，而持票人对其前手的追索权则“自拒绝证书作成日起3个月”。（《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第18条）商法上的短期时效主义旨在推动商业交易纠纷的迅速解决，它以牺牲债权人的时效利益为代价换取了交易迅捷的社会效益，由此体现了现代商事法的价值取向。

商法保障交易迅捷的另一法律体现是定型化交易规则。按照现代商法学者的认识，所谓交易定型化包括交易形态的定型化与交易客体的定型化两方面内容。交易形态定型化，是指商法通过强行法规则预先规定若干类型的典型交易方式，使商事交易的方式定型化。它使得任何个人或组织，无论何时从事购买，均可获得同样的法律效果。例如销售商依法先行陈列各种定型货物并标明其价格，使得买受人得以迅速决定承诺与否，由此促进了交易的敏捷。所谓交易客体的定型化则是指交易对象的商品化与证券化。例如，各国商标法通过强行法或任意法令制造商对其产品负有使用特定标识的义务，使消费者易于识别不同类型的商品，从而促进了交易之迅捷。当交易客体为无形财产或权利财产时，商法则通过权利证券化规则，极大简化了权利转让程序，形成证券的流通。例如公司法上的股票及公司债券，票据法上的各种票据，保险法上的保险单、海商法上的载货证券均为权利证券化之典型。

【参考资料】《商法学》，覃有土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商法学》赵万一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中国商事法总论》，董安生著，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3. 答案：商事关系的特征是在与民事关系的比较中显现出来的：

(1) 从总体上看，民事关系大多以自然人为基本主体；商事关系则以公司法人基本主体。

(2) 从客观上看，民事关系的客体一般为特定物；而现代社会化的商品生产以批量和规模的

极大化为基本追求，各类商品普遍采用行业、国家甚至国际标准，所以商事关系的客体具有明显的种类化趋势。

(3) 从目的性上看，民事关系一般以满足主体的自身消费需求为目的；商事关系则以营利为目的，具有营利性。

(4) 从对价关系上看，民事关系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小，对价关系基本上由价值决定；而商事关系完全受市场的操纵，其对价关系主要受供求关系决定。

(5) 从交易链上看，民事关系以消费为目的，追求使用价值，交换一经完成，便进入消费过程，所以民事关系一般形不成交易链；而商事关系以营利为目的，追求交换价值，买进是为了卖出营利，一宗商品往往要几经转手，从而形成一定的交易链。

(6) 从交易形式上看，民事交易具有个别的和偶然的性质；而商事交易则表现为同种交易大量反复进行，从而具有集团交易和个性丧失的特点。

综上，商事关系可以描述成主体公司化、客体种类化，以营利为目的、供求决定对价、商业化和交易链拉长的商品交换关系。从以上特点可以看出，商事关系主要是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关系，而民事关系则主要是简单商品经济关系。

【参考资料】苏惠祥主编：《中国商法概论》，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4. 答案：（略）。

5. 答案：商法的特征是指商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志，是商法本质的外在表现形式。商法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商法调整行为的营利性

营利性是指经济主体通过经营活动而获取经济利益的特性。营利性是商事活动的主要特性。商主体身份之确立、商行为之界定、商活动之目的及商立法和司法之原则，无不与营利有关。此外，商法所特有的一些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定，如关于商法规则的灵活性、迅捷性、合同形式、利率、结算、税收等方面的特殊规定，也无不以营利之特性为出发点。

(2) 商法调整对象的特定性

商法作为一个特殊的法律部门，其调整的对象不是一般人，其法律规则的适用也不是一般和普通的，而是特定的。它或者仅适用于履行了商事登记而具有商主体资格的人，或者仅适用于商行为。多数国家法律规定，非商人和商行为者，不得适用商法。

(3) 商法规范较强的技术性和易变性

商法是一个实践性极强的法律,它对商行为中的行为方式、行为环节、行为规则都作了具体、详实的规定,具有可操作性和技术性。同时,由于商法规范本身必须及时反映现实商事交易活动之需求,而商事交易活动的内容和形式都是发展变化的,因而,商法与一般法律相比,其修改更为频繁。

(4) 商法的公法性

在大陆法系国家,法律被分为公法和私法。商法作为调整商事交易主体关系的法律,作为民法的特别法,从根本上说属于私法范畴。但是,它又是具有不同于普通私法的一种特别私法规范体系。在这样一种规范体系中,私法规范是核心,同时包含有大量的公法性条款,即国家通过立法形式而干预商事交易活动的规范,如商事登记等。

(5) 商法的国际性

20世纪以来,随着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和贸易全球化日益发展,商法国际化呼声日益高涨。导致两种倾向:其一,国际商事立法得到加强,制定和缔结了大量的国际商事法律、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其二,各国不断修改本国商法规则,使其彼此之间以及与国际商事法律、惯例之间更为协调。正由于此,今天各国商法都带有较强的国际性色彩。

商法的意义,主要是通过商法规则的具体设计来实现的,这些商法规则的设计并不表现为直接指导人们如何营利,而在于以法律制度构建起一个自身营利的统一有机体或以法律制度来规范营利性的行为。各国商法规范主要从以下几方面体现着商法的价值:

(1) 确认商事主体的地位和自由的规则

商事主体是商事交易的中心,商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商事权利和商事义务,要靠商事主体来享有和履行,商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商事行为,也必须从属于特定的商事主体。故对商事主体地位的确认并给其商事自由是实现效益的前提。商法以具体的商法条文确认了商事主体的法律地位。商事主体的法律地位的确认还只是一个前提,要实现商事效益,关键还要赋予商事主体充足的商事活动自由。我国原来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商事主体的活动自由极其有限。通过多年的改革、完善,商事主体的自由空间越来越大,商事自由又为效益创造提供可能。商法所维护的商事自由包括财产自由、缔约自由、经营自由和联合自由等。当然,商事主体的这种自由也不是绝对的,在某些方面要受到必要的限制,比如缔约自由的

缔约人虽然可以选择缔约的对象和种类,但订立契约的内容和形式都不能违反国家的强制性规定等。

(2) 促进商事交易便捷

商法的各项规则都在围绕着如何促进交易便捷而努力。对商事交易技术手段的规定即交易方式的定型化是常见的方式,即商法通常将交易的方式预先规定为若干类型,使任何商事主体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获得同等的效果。其包含两种方式,即对交易课题的商品化和证券化;若交易的客体是有形的物品,则使之商品化,予以划一的规格或特定的商标;若交易的客体是无形的权利,则使之证券化,如股票、公司债券、支票等。这种方式使得繁琐的交易程序简便化,极大地提高了商事交易的速度。

短期时效制度也是促进商事交易便捷的一种有效制度。在我国,商事交易中采用短期时效主义的较多。如我国票据法规定了严格的票据权利期限;保险法中规定了保险金请求权的时效限制;海商法中仍以专章的篇幅规定了短期时效的内容等。

(3) 保障交易秩序

秩序和安全是效益持续实现的有效保障,尤其是在大力主张“可持续发展”的今天,商事效益的实现更需要交易的秩序化和安全性。商事登记、保险制度等都以此为目的。商业登记制度强制要求商事主体申报自身信息,其所坚持的公示主义有助于维护未来交易的安全,其对于各种违法行为赋予的严格的责任同样也达到了维护交易秩序和安全的目的;同时,商事登记制度还有效地维护了商事主体的信誉,使商事主体获得了一种无形的资产,为其取得商事效益打好了基础。保险法律规范作为商法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其制度的设计使商事主体间的信任感加强、不安全感减少,使交易秩序稳定持续,这样就使得那些可能面临风险的商事主体敢于知难而进,发挥社会资源的最大可利用的效率,因为保险制度的存在使他们相信,即使遇到了风险、遭受了损失,也会得到补偿。正因为此,我国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一些商事主体在遭受财产毁灭时,及时得到了补偿,从而带来整个商事领域的效益。

四、论述题

1. 答案:(略)具体内容请参见赵万一主编:《商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第22页。
2. 答案:(略)参见赵万一主编:《商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第11页。